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3772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皖新科技

申请人 安徽皖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云谷路1718号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2#楼33层

代理机构 厦门迎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